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1,116,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39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21,11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05,580,000股股份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26,696,000股股份約16.67% (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約為1,211,160港元。

配售價0.039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折讓約15.22%；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18.75%。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貸款的償還。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1,116,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39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以發行人身份）；及
- (b)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以配售代理身份）。

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121,116,000股配售股份。

121,11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05,580,000股股份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26,696,000股股份約16.67%（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約為1,211,16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0.039港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照股份於聯交所當時的市價。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折讓約15.22%；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18.75%。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於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或個人投資者（與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預計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1,116,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

2. 有關配售事項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及
3. 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所承擔一切義務及責任亦告終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而蒙受不利影響：

- (1) 國家、國際、香港的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本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先前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接獲。除有關保密性、彌償、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以及雜項條文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從事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5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加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乃當務之急。配售事項為加強本集團財務資源提供寶貴機會。

有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補充營運資金及用作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7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4.51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03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貸款的償還。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同時，鑒於股份已長期按低於0.1港元的價格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正積極考慮建議股份合併。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概無變動，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東				
巧裕有限公司 (附註1)	214,093,000	35.35	214,093,000	29.4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1,11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91,487,000	64.65	391,487,000	53.87
總計	<u>605,580,000</u>	<u>100.0</u>	<u>726,696,000</u>	<u>100.0</u>

附註：

(1) 巧裕有限公司由李錦鴻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3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121,116,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